北京京都(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四年八月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580 号仲益大厦 3903A 室 电话: 021-52341066 52341099 http://www.king-capital.com/ 邮编: 200041 传真: 021-52341011

释义3
律师声明4
正文6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6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8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9
四、关于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9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10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13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14
八、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17
九、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18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8
十一、结论意见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本所	指	北京京都(上海)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	指	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	指	上海乐阖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或本次定向发行	指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 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公司法》	指	相关法律行为发生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2020年3月1日起经修正后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2 月修订)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2023年2月修订)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 理办法》(2021年9月修订)		
《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 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 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2023年2月修订)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1

律师声明

致: 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 定向发行股票事项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 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 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 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申请定向发行股票出具本《法 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 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 验证(以下简称查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

2、本所已经获得贵公司所作书面承诺——"我公司向贵所提供的文件材料是 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我公司向贵所提供的材料中的复印件与原件是完全一 致的。上述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和盖章均是真实的。除了已提交的文件材料外,我 公司没有应向贵所提供而未提供的任何有关重要文件材料,也没有应向贵所披露 而未披露的任何重要事实。我公司向贵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与其上报的文件材料是 完全一致的。"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 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以及与本次申请定向发行 股票事项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 意见。

1-(1-4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定向发行股票事项的法律 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本《法律意见书》 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定向发行股票事项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的书面 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 的。

5、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按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 《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 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 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次申请定向发行股票事项的合法性 及对本次申请定向发行股票事项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 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 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 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 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查验和作出评 价的适当资格。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定向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除非事 先取得本所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 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北京京都(上海)律师事务所

4

7024年8月2日

正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为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568029965U的《营业执照》。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真新街道金沙江路3131号4幢东区2161室
法定代表人	张豪
注册资本	30,000,000元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
	告,建筑、装潢设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自有汽车租
	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货物运输代理,工程项目管理,从
	事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
	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工艺品、日用百
	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CARTON BURGER	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07日
营业期限	永久存续
发证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挂牌情况。

2015年2月11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509号), 核准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将公司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3、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 "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监督管理 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 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 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 合法规范经营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股转系统 (http://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等网站 进行查询,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 分、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或者因其他严重 违法违规行为导致严重失信、经营异常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的违法行为。

(2) 公司治理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所述内容。

(3) 信息披露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董事会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并已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按照规定履行了 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4) 发行对象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五部分"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 要求的意见"所述内容。

(5)发行人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 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4、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 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均不存 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 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关于定向发行 条件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故发行人主体合法 合规,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的 有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 员及公司各部门,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三会" 议事规则和其他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和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三会"的决议内容、签署、授权或重大决策 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性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关于 公司治理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 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 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 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2024年7月19日的公司《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 人本次发行前股东总人数为13名,其中境内自然人股东7名,境内非国有法人(有 限公司)股东2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1名,基金、理财产品股东3名。本次发行完 成后,发行人股东总人数为14名,其中境内自然人股东7名,境内非国有法人(有 限公司)股东2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2名,基金、理财产品股东3名。发行人股东 总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 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股票发行注册的条件。

四、关于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 "发行人应当按照《监督管理办法》 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原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在发行人此次定向发行所召开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中,亦无对现有股东在此次定向发行中享有优先认购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其现有股东不享有对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的安排

不违反《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 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等资料,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确立为 上海乐阖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乐阖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DQMTJ12P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真新新村街道万镇路599号2幢4层J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凤玲		
出资额	200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企业管理咨询;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 咨询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商务 代理代办服务; 财务咨询; 合同能源管理; 技术服务、技术 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环保咨 询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 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 企业 形象策划; 品牌管理; 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4年7月3日至无固定期限		
发证机关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即发行对象各合伙人的姓名、职务情况、

出资份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 号	出资人	出资份额(元)	出资比例	具体职务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田稷	600,000	30.00%	财务总监	公司高管
2	姚凤玲	350, 000	17.50%	人事行政高级 经理、监事会主 席、职工监事	公司监事
3	李晓妍	350,000	17.50%	商务高级经理	符合条件的员工
4	吴亮	200, 000	10.00%	采购总监、监事	公司监事
5	汤洁清	200, 000	10.00%	财务高级经理	符合条件的员工
6	张岚	100, 000	5.00%	董事、董事会秘 书	公司董事、高管
7	肖颖	100,000	5.00%	法务、监事	公司监事
8	金雯	50,000	2.50%	创意流程经理	符合条件的员工
9	陆晓翔	50,000	2.50%	行政主管	符合条件的员工
	合计	2,000,000	100.00%	_	_

1、发行对象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以及公 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 者自然人: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 及其他非法人组织。"《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 "投资者参与基 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合伙企业……"。

发行对象向合伙人发行的财产份额每份1.00元,合计200万份。发行人此次向

]-()-]|

发行对象定向发行的股份总数为200万股,价格为1.00元/股,拟实缴募集资金200 万元。每1份财产份额对应此次发行的股份1股。发行对象已承诺将在本次发行获 得全国股转公司无异议函后、开始认购股份前开立新三板基础层证券账户并开通 股转系统I类交易权限。各合伙人也已承诺将依据《员工持股计划》和董事会、股 东大会决议、《合伙协议》的有关规定,及时向该合伙企业缴纳其出资款。

2、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 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情形。

3、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1-3条规定: "为保障股 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 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 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发行对象系发行人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参与本次发行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第1号》的相关规定。

4、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发行对象系发行人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 所有9名合伙人均系自愿参与公司此次《员工持股计划》,且由本人直接持有合伙 企业财产份额,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等非本人亲自持股、代 其他人持股情形。合伙人直接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定向发行的 股份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权属争议或者瑕疵。

5、核心员工参与认购情况。

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9名合伙人均系公司员工或者控股子公司员工, 但均非公司认定的核心员工,不需要通过《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核 心员工认定程序。

6、发行对象不是私募基金管理人。

发行对象系发行人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不 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 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7、发行对象不是境外投资者。

发行对象系在境内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所有合伙人均系境内自然人,不 是境外投资者。故不适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 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交易实施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 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信息报备指南》等业务规则规定 的相应监管要求。

综合以上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对象购买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均为参与此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各合伙人自身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投入发行对象。发行人不存在为各合伙人参与此次《员工持股计划》和定向发行提供贷款、垫资、担保等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也不存在杠杆资金或第三方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的来源合法合规。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事项,并规范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1) 董事会

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如下议案:

《关于<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的议案》;

②《关于<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的议案》;

③《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④《关于<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⑤《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定 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⑥《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⑦《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⑧《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⑨《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⑩《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12)《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其中,对于议案①、②、③、④、⑤,董事张岚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 参与对象,为关联董事,故回避表决。其他议案均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2) 监事会

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如下议案:

①《关于<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的议案》;

②《关于<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的议案》;

③《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④《关于<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⑤《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⑥《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⑦《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⑧《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⑨《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其中,对于议案①、②、③、④、⑤,因三名监事均表示本议案涉及其与公司间接进行交易,属于关联交易,故直接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其他议案不涉及上述情况,予以审议通过。

(3) 股东大会

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 如下议案:

①《关于<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的议案》;

②《关于<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的议案》;

③《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④《关于<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⑤《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定 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⑥《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⑦《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⑧《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⑨《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⑩《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其中,对于议案①、②、③、④、⑤,股东张岚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 参与对象,为关联股东,故回避表决。其他议案均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2、监事会已进行书面审核。

发行人监事会已对董事会编制的股票定向发行文件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了书面 审核意见,3名监事均已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3、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 适用指引第1号》第1.4条规定的不得连续发行的要求。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规定: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 《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第 1.4 条规定: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

.....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 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在 2015 年 11 月进行过一次定向发行,共计发行 112 万股,收到募集 资金 23,520,000 元,发行价格为 21 元/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 变更为 1,112 万元。该次定向发行已经完成。发行人此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股票 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4、本次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截至 2024 年 7 月 19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属于 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及其所有合伙 人中亦不包括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故本次股票发行不 需要履行国资、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合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八、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该协议对合同主体、签订时间,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相关股票限售安排,终止发行后的退款及补偿 安排,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风险揭示条款等作出了明确约定,该等约 定合法、有效。且《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不含有关于本次发行的业绩承诺及 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 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内容合法合规。

九、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即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通过直接持有合伙 企业财产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相关股份自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至发行对 象账户之日起限售期为36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增股票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发来的《关于上海 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关注事项》。该 《关注事项》提出如下审查关注内容需要律师核查。现逐一回复如下:

1、关于公司业务。请律师核查并就相关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1) 报告期内公司按业务类型的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品牌管理与策划、活动管理与策划。发行人在提供活动管 理服务前,需先对客户的品牌定位、消费需求进行分析后,再对项目活动方案进 行创意策划、落地执行,二者关联性较高,无法单独区分。此外,发行人与客户 在签订服务合同、客户验收、开具发票等环节中并未对品牌管理与策划、活动管 理与策划的营业收入进行具体的划分。故发行人无法按业务类型单独披露营业收 入的构成情况。

(2) 公司各类业务的商业模式及盈利模式。

发行人的商业模式为:发行人主要以产品直接面向最终消费者、拥有大量产品推广需求的消费品企业为目标客户,通过为这些企业提供专业化、差异化的产品市场推广活动的策划与管理服务,帮助其提升产品市场推广的传递效率,以实现提高最终用户转化率的目标。发行人业务具体涉及的法律关系包括但不限于:

服务合同关系、人员外包合同关系、买卖合同关系、承揽合同关系、租赁合同关 系等,并签订有明确、具体的各类业务合同,均具有明确的法律依据,受法律保 护。

发行人的盈利模式为:发行人通过向客户提供从品牌策划到创意指导、落地 实施的全过程品牌管理活动来获取收入,在扣除人工成本、活动道具、外包制作 费及活动场地等费用后形成利润实现盈利。发行人的盈利模式不违反国家法律法 规的规定。

(3)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运营业务,是否涉及互联网营销服务,是否涉及广告内容制作。

发行人开展品牌管理与策划、活动管理与策划业务时,主要是采取线下租赁 大型活动场地、聘请人员从事各类现场活动和演出。通常情况下,不涉及互联网 平台运营业务、互联网营销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为网络交易经营者(指发 行人客户)提供宣传推广等服务,属于《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 二款规定的"为网络交易经营者提供宣传推广、支付结算、物流快递、网络接入、 服务器托管、虚拟主机、云服务、网站网页设计制作等服务的经营者",即"其 他服务提供者";而未从事过该办法第七条第一、二、四款规定的"网络交易平 台经营者"业务,即通过网络社交、网络直播等方式为经营者提供网络经营场所、 商品浏览、订单生成、在线支付等网络交易平台服务业务。因发行人主营业务行 业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归类为"社会经济咨询",不属于广告行业,因此 也不涉及广告内容制作。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涉及互联网营销服务,但不涉 及互联网平台运营业务和广告内容制作业务。

(4)公司从事各类业务的资质办理情况,是否存在尚未办理的资质,是否存 在超出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我国法律法规未规定开展品牌管理与策划、活动管理与策划业务需要办理业 务资质许可。发行人业务具体涉及的各类法律关系在发行人业务范围内也不涉及 业务资质许可。发行人业务范围并未超出其依法登记的经营范围。故发行人除已 办理《营业执照》之外,并不存在尚未办理需要办理的资质的情况,也不存在超

出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5)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受到工商或其他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是否存在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公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 策。

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工商或其他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 在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 部分之 3-1"合法规范经营"所述内容。发行人主营业务行业分类为"社会经济容 询",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第三十二类"商 务服务业",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因此其业务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业务的开展合法合规。

2、关于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系员工持股计划,暂未设立。请发行人律师 核查发行对象的设立情况、新三板交易权限和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是否符合投 资者适当性要求,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上海乐阖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后的情况详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五部分"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 见"所述内容。发行对象新三板交易权限和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 见书》正文第五部分之1"发行对象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 法》的规定"所述内容。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详见本《法律意见书》 正文第五部分"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所述内容。

3、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经证监会注册。请发行人律师核查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 东人数,并结合本次拟发行对象情况补充说明本次发行是否经证监会注册,并发 表明确意见。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部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 程序的意见"所述内容。

十一、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

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尚需报全国股转系统履行自律审查程序并出具无 异议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 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



-yn 经办律师: 李 新

经办律师: 胡佳蓉_ Th

2024年8月2日